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消防救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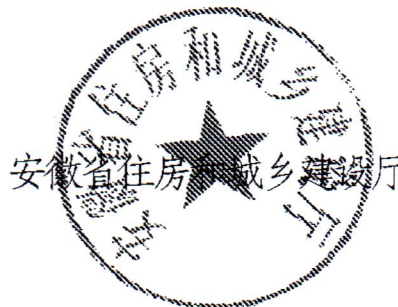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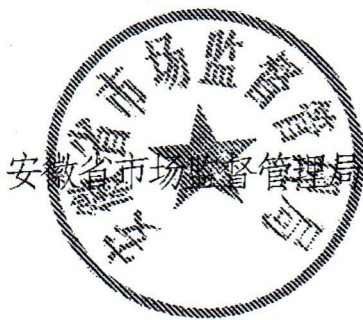
皖应急〔2025〕24号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醇基燃料领域本质安全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提升醇基燃料领域本质安全水平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提升醇基燃料领域 本质安全水平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和规范醇基燃料(本方案中醇基燃料是指以甲醇或乙醇等醇类物质为主要成分配制的液体燃料)全链条安全管理和使用，从根本上消除重大安全风险，解决瓶颈性、源头性、本质性突出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整治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2025年底前，出台安徽省《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规程》，规范完善醇基燃料使用的安全要求；完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及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的摸排整治。到2027年底前建立健全严进、严管、重罚的醇基燃料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标准制度体系建设

2025年底前，出台安徽省《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规程》，对餐饮用醇基燃料的布置、卸车、储存、灶具燃烧器、

燃料管道、使用安全要求等进行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加快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推动醇基燃料安全管理实现“排查有标可量、执法有标可依、救援有标可循”。推动醇基燃料行业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规范闪点低于 60℃的醇基燃料在民用领域使用。（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生产环节风险管控

强化关口前移，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生产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不得使用国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对生产环节醇基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车载常压罐体）和灶具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经营环节风险管控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经营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监督经营单位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储存和配送设备，严格落实醇基燃料储存罐区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督促企业根据危险特性选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装置设备和

控制仪表系统，确保电气设备、监测仪表等设备设施运行可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向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单位以及个人供应醇基燃料；对销售环节醇基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车载常压罐体）和灶具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运输环节风险管控

依照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核查记录车辆和从业人员相关证件，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运输环节装卸查验、记录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全程现场监护，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持证上岗；对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罐体加强监督检查，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按照规定安装、悬挂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储存使用环节风险管控

引导单位和个人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储存设施、管道和灶具，确保设备设施安装符合防火防泄漏要求、具备紧急报警和切断功能，醇基燃料使用场所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对使用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器材、应急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避免在同一个场所使用或存放其他燃料。督促供应商出售醇基燃料时，对使用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指导。（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六）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 16663）；依法打击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证和无生产日期的“三无产品”；着力清除“油气混用”、私自调配等重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醇基燃料等行为，依法关闭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使用场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醇基燃料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省安委办《关于明确醇基燃料、动火作业及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认真做好醇基燃料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落细落实措施。针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醇基燃料等隐蔽性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其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强化指导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附件：醇基燃料领域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醇基燃料领域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1	推进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p>1.部署与实施。各市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摸排工作，按照轻重缓急、难易程度，合理制定整治计划，分区分类，统筹实施。</p> <p>2.巩固提升。适时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持续跟踪摸排。</p>	2025 年底
2	加快制定醇基燃料地方标准	<p>1.标准立项。通过前期调研总结醇基燃料专项整治成果，形成《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规程》草案，并完成项目立项。</p> <p>2.标准宣贯。公布标准全文和解读材料，由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举办培训班解读标准、现场宣贯解读标准、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对全省餐饮企业（含单位食堂）、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宣贯。</p> <p>3.标准运用。标准颁布后，遵照醇基燃料安全监管有关要求，结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等工作，推动标准的深入运用，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p>	2025 年底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 20 份